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26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A04版）

（五）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引导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抓住入党入职、职务变动、家庭变化、离职退休等各个重要节点加强纪律提醒。根据不同职务职级和不同行业党员、干部履职要求，明确应知应会纪律法规。抓好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层层设防，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增强执纪问责规范性准确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七、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必须牢记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同腐败水火不容，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注重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坚决“打虎”、“拍蝇”、“猎狐”，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一刻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决不允许有“铁帽子王”、“丹书铁券”。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注重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着力查处“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腐败、年轻干部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家族式腐败、身边人腐败，坚决清除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腐败分子。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白手套”、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资金、区块链等实施的腐败行为。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围绕就业、养老、社保、住房、教育、医疗、“三农”等领域问题深化治理，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问题，严惩“蝇贪蚁腐”，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追逃防逃追赃，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行贿行为，加强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防范和打击“围猎”行为。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推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彻底肃清流毒、修复政治生态。

（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防止和纠治擅权妄为、滥用权力、玩忽职守等行为。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抓住政策制定、议事决策、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环节，规范职责权限、行权边界、工作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防止权力设租寻租。加快重点领域、新领域权力运行规范和制约机制建设。建立重点行业权力清单、基层小微权力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制度。

（三）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根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丰富内容和载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重自省、慎独慎微，自觉拒腐防变。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纪法意识涵养党员、干部清廉操守。把廉洁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廉洁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创新廉洁宣传教育机制，线上线下联动，分层分类确定内容和方式，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发挥勤廉典型示范引领和违纪违法案例警示震慑作用。督促领导干部带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四）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效能。深入研究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规律，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着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对重大案件中发现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通过查处案件健全制度机制，消除权力运行漏洞、监管盲区、制度空白，形成监督、办案、整改、治理闭环。把握腐败新动向新特点，深化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八、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必须坚持把党章作为全党的根本行为规范，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计划。统筹党内法规立改废释，注重系统集成，加强配套衔接。根据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际需要制定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建章立制要针对突出问题，确保便利管用。完善党内法规解释机制。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

（二）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制度没有特殊、执行制度没有例外。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培训。把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贯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全过程，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各方面，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防止制度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避免制度空转。

（三）大力破除潜规则。坚持立明规矩，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讲原则、遵法纪、守正道，在权力行使、政策执行、项目争取、干部选用、评优评先等方面自觉反对和抵制潜规则。坚决纠治“搭天线拜码头”、“原则不如关系”、“章子不如条子”、不给好处不办事、暗箱操作等乱象，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和人身依附关系侵蚀党内生活。健全举报机制，严肃查处结交或充当政治掮客、政治骗子行为。建立类案分析回溯、整改通报制度，完善政治生态动态监测、研判、治理机制。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做实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加强对各类监督主体的领导。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做实监督检查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注重力量协同和优化，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用好县乡村监督资源和力量，健全基层监督体系，完善提级监督、交叉监督等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促进基层监督和基层治理有机贯通。推动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工作条例，用好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提级巡视等方式，创新巡视方法，加大巡视“回头看”力度，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提升对村巡察质效，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利剑作用。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必须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和党员、干部具体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党组）要主动抓、用心管，扣紧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县级以上党委（党组）至少每年听取一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各级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下级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报告一次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和自身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党委各部门要履职尽责、齐抓共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上作示范。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建工作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管党治党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历史昭示未来，奋斗成就伟业。中国共产党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征程中，铸就了矢志追求真理、始终把准前进方向，深深植根人民、始终拥有坚实根基，勇担历史使命、始终掌握战略主动，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敢于善于斗争、始终保持必胜信心，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等优秀特质。一百多年来，中华大地发生的沧桑巨变，充分证明党不负历史、不负人民，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愧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历经风雨而初心不改，目标笃定并勇毅前行，将牢记“三个务必”，永葆赶考的清醒坚定，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全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